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实施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，教育部拟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工作，现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号〕11号），并就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根据教育部要求，项目按照学校自愿申报的原则实行限额申报。

1.职业教育项目。每所中高职院校推荐课程不超过1门，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。联系人：市教委职教处赵成棵；联系电话：23116718。

2.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项目。每所高校在本科课程、研究生课程、教学研究中心中，限选2项申报；上海课程思政领航高校，最多可申报3项。联系人：市教委德育处王瑾、高教处孔莹莹；联系电话：23116792、23116735。

3.继续教育项目。每所高校推荐课程不超过1门，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。联系人：市教委高教处马兰；联系电话：23116728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校要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，发掘课程思政典型做法，积极组织报送。同时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请各校于2021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之前，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）并加盖公章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10份报送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（茶陵北路21号1号楼101C，车车，64163945），电子版（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）请发送至邮箱deyuzhongxin@126.com。

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将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评审，遴选后统一报送教育部。

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3月19日